

一、理念、目標與特色

(一) 現況描述與特色

該校秉持校訓「術德兼修、堅強勤奮」，配合校務發展的目標，以「國際化、精緻化、全人化的一流大學」做為推動通識教育的綱領。通識教育以「培養學生成為一個悅納自己、包容他人、關懷社會的大學生」為目標，並期發展「有深度、高品質、多元且平衡」的通識課程。

(二) 待改善事項

1. 該校從體育單科學校轉型成為以體育運動為主軸的（綜合）大學，通識教育所扮演的角色應比過去做為單科學校時代更為重要，也更需要學校的大力支持與改革的魄力。然目前未見該校針對通識教育目標進行轉型後之調整，且在通識教育理念與目標的形成方面，未見有凝聚共識的過程。
2. 通識教育本於全人教育的理念固然有各式的詮釋與執行模式，然該校通識教育在大學教育中所扮演的基礎與核心教育的角色明顯不足，以致難以獲得認同，亦無法在承載大學基礎教育的思維下與專業教育融合。
3. 該校在人文、藝術、社會、自然方面的基礎教育仍然十分薄弱，有待積極加強。

(三) 建議事項

1. 該校固然可以秉持校訓做為辦理通識教育的基本精神，但通識教育既為整體大學教育的一部分，其目標宜隨該校之辦學目標而調整，使其更具體、明確及可行，以成為課程規劃的重要依據。因此，宜由校長或副校長主持，領導全校教師（尤其是院長、系所主管）及校外專家，透過研討會及公聽會，深入探討更宏觀的通識教育思維。並針對該校轉型後通識教育的理念與目標、課程規劃及資源投入等，進行全面性的檢

討，並藉由活動的辦理和環境的形塑等，凝聚全校對通識教育理念的共識，進而達成通識教育的目標。

2. 宜將通識教育從「專業以外的補充教育」的角色，轉化成為「建構專業基礎」的思維，並以通識課程做為全校性課程規劃的核心，進行通識課程改革，以利與專業教育的結合。
3. 宜透過跨領域課程設計，探討當代人文、藝術、社會、自然方面之重要議題，並結合學校特色，達成培育通識涵養的目標。

二、課程規劃與設計

(一) 現況描述與特色

該校已於 99 學年度第二學期第 3 次「通識教育委員會議」制定通識課程一般能力指標及等級，並於 99 學年度第 4 次教務會議審議通過六項校核心能力與八項一般能力。通識選修課程分為「文學藝術」、「外國語文」、「歷史與思考」、「科技與生態」及「法政與社會」五大課群，並要求授課教師依校核心能力與一般能力規劃、設計授課內容。

該校設有通識教育委員會、通識課程評估委員會、校課程委員會及校教評會，審理通識課程開設及教師聘任事宜。然而，各委員會權責與功能仍待進一步釐清。該校雖已在法規及制度上有所調整，然在通識課程規劃及師資聘任等方面，僅依各系所所提供之課程開設，通識教育中心（以下簡稱「該專責單位」）未能有效主導該校通識課程規劃事宜，亦未全面落實三級三審制。

(二) 待改善事項

1. 通識教育各課程與八項一般能力之對應關係流於形式，不但遷就既有課程，並任由教師自行主觀羅列教學大綱之能力指

標，亦未能就實際授課內容建立審視是否達到通識教育目標之客觀檢核機制。

2. 通識課程規劃與開設、教師聘任，欠缺由該專責單位主導及合宜之完整審查機制，且教師聘任制度仍不完備，亦欠缺針對開課及授課是否符合教育目標及達成一般能力指標的實質審查。
3. 該校通識課程開課、課程規劃、審議及時段安排等方面，仍以各系所本位考量，而未以全校所有學生選課權益為優先。學生修課、班級安排及課程科目選擇，亦多以特定系所為先，僅在有剩餘名額時開放給其他系所選修，限制學生選課的自由。

(三) 建議事項

1. 宜建立客觀檢核機制並具體落實，以審視課程是否符合通識教育目標，並扣合八項一般能力之對應關係。
2. 宜逐步修改現行制度，建立由該專責單位主導且合宜之三級三審機制，並落實課程及師資聘任之實質審查。例如考慮設置類似「通識課程初審委員會」、「通識課程複審委員會」、「通識教師評審初審委員會」與「通識教師評審複審委員會」等組織，以達成所謂「類系級」與「類院級」之組織功能。此外，針對教師（尤其是兼任教師）開課及授課，除學生意見外，亦宜建立客觀之檢核機制並定期檢討，以符合通識教育精神。
3. 宜以全體學生為優先考量，開授多元議題的通識課程並開放給全校學生選修，以保障學生之權利。

三、教師素質與教學品質

(一) 現況描述與特色

該專責單位每學期依通識教育課程配當開課，師資主要來源為各系歸建之通識教師（目前有 6 位專任教師）以及各系所專業教師。該專責單位亦主動邀請藝界及業界師資，開授雕塑、攝影、戲劇、影視傳播、公關和企劃等實務課程。

(二) 待改善事項

1. 教師未能充分瞭解課程與該校所訂核心與一般能力之關係，故在教學大綱勾選與教學實施上，與該專責單位之要求顯有落差，且部分教師之教學大綱過於簡略。
2. 未見嚴謹之機制審核教師專長與教授科目間之相符度，且教師在發表成果、教材編撰，以及通識課程相關補助計畫申請等之質與量上皆仍有提升空間。
3. 對於教學評量表現不佳之教師，雖已訂有後續追蹤輔導作業要點及評估表，但未見通識教師專業輔導及其他處理措施。
4. 嘉義校區的通識教育課程，受限於地理因素及專任師資不足，全由該校區運動管理學系系主任協調，聘請兼任教師授課，然兼任教師無法全時在校，在教學投入及學生輔導方面無法與專任教師比擬。
5. 該專責單位於原共同科期間，專任教師人數曾多達 11 人，然隨著教師的退休或離職，目前只剩 6 人，兩年後，又將有 2 位教師退休，屆時專任教師將僅剩下 4 人。

(三) 建議事項

1. 宜對教師加強通識教育理念之宣導並提供更多教學資源（例如多舉辦教學研習會），以進一步凝聚教師對通識教育發展的共識，增進對校核心能力與一般能力的瞭解，並建構完整之教學大綱。

2. 教師評鑑辦法及施行細則宜針對通識教師之專長及專業表現，包括教學、研究和服務各面向，訂定明確指標並落實把關機制；並宜積極鼓勵教師發表成果、編撰教材以及申請相關補助計畫。
3. 宜和校內教學發展中心合作，訂定協助教師成長之配套方案，並落實教師輔導相關措施。
4. 宜考量聘請全時（專任或專案）之師資至嘉義校區授課，以增進教學及學生輔導成效。
5. 通識教育專責單位雖然毋須有固定的員額編制，但必須要有足夠的專兼任各學院教師參與教學與協助，該校宜儘早規劃補充不足之通識授課教師，並設計各學院教師參與通識教學之誘因及機制。

四、學習資源與環境

（一）現況描述與特色

受制於校地之侷限，該校近年來雖開拓嘉義校區，然整體而言該校之空間尚處盤整階段，無論是辦公室、上課教室及教師研究室均頗顯侷促。然隨著正在規劃的教學大樓新館，未來空間資源進步可期。該校自接管臺中市文英館和中興堂以後，每學年度增加超過 200 場各式藝文展演及活動，不僅行銷校務、回饋市民，也無形中強化師生之人文視野。

該校已建立預警機制及相關輔導措施，該專責單位在有限的人力下，已積極利用此一機制協助學生，特別是英語課群師資補救教學，值得擴大推廣。部分課程提供許多體驗機會（如外文課之國際學生交換），學生反應正面。整體而言，學習資源受到學生肯定。惟嘉義校區自成一格，受制於人力與學生數，不易建立有利通識教育的學習環境。

(二) 待改善事項

1. 通識教育系列講座同時涵蓋「服務學習」、「五大課群相關講座」及配合就業學程開設之「職涯導航」，雖符合多元與通識專業整合之精神，然卻未能彰顯通識教育的內涵，亦未能符合五大課群與校核心能力之連結，致使各式講座無法呈現通識教育之核心價值與理想，且部分講座課程過於技術、職業導向。
2. 嘉義校區的潛在式通識課程主要由 1 位教官及 1 位行政助理負責，社團活動偏重運動性的社團，學生選擇性較不足，且指導教師亦較缺乏。
3. 在學習環境方面，該校未能發揮厚實的人文藝術創意，推動符合通識理念之人文、美感設計（嘉義校區亦然），以致欠缺陶融通識教育的境教及潛在教育功能。
4. 101 年雖已透過專案申請，爭取許多通識教學助理，然整體人數仍顯單薄，恐影響通識教育教學成效。

(三) 建議事項

1. 宜強化各式通識教育系列講座與各通識教育課程之有機關聯，確立其理念邏輯，並釐清各式講座活動在通識教育中是否扮演加深、加廣或分進合擊的角色。此外，對於過於技術或職能導向之課程，也宜強化其通識論述，使學生能以更通識的視野定位學習這些課程。例如更明確地以通識核心精神，來整合各式教學活動，並透過此一通識論述或話語的宣導，影響各專業系所對通識教育之認同，共謀教學之理想。
2. 宜與學務處密切配合，共同規劃有利增進學生通識視野之各項課外活動，如將服務學習活動轉型成服務性社團，並商請教官擔任社團指導教師。此外，兩校區之間宜更密切互動，透過巡迴等方式共享學習資源。

3. 該校宜藉著整體建築轉型之契機，針對現有校區補強人文藝術之相關陳設，並融入更多有利於通識教育的境教設計於即將擴建的大樓中，以建立體育運動為主體的通識特色。
4. 未來宜投入更多經費，擴大教學助理人力編制，以強化該專責單位相關業務推展，並逐步建立符合該校體育運動特色的通識教育。

五、組織、行政運作與自我改善機制

(一) 現況描述與特色

該專責單位原為行政單位，自 101 年 8 月 1 日起改隸為一級學術單位，負責通識課程規劃與開設事宜，並承辦通識教育相關事務。其下設有「通識課程委員會」與「通識教師評審委員會」，分別辦理通識課程規劃、審核與專兼任教師聘任與升等事宜。然在實際運作上，皆受到專業系所主管意見之左右而無法發揮其應有功能，以致於不論在課程的規劃審查與教師的聘任升等方面，均無法有效落實主導。

該專責單位在 98 至 100 學年度期間，因屬於行政單位，僅設主任 1 位，在人力的配置上，無法有效的推動通識教育業務，然在資源欠缺的情況下，該專責單位主管仍然盡心盡力推展業務，值得嘉許。自 101 學年度轉型為學術單位後，目前設有主任 1 位、專任教師 6 位、職員 1 位與工讀生 1 位，在制度面與行政人力的支援上，較過去三年的情況改善許多，然由「通識課程委員會」與「通識教師評審委員會」之組織章程來看，該專責單位仍有進步空間。

在蒐集互動關係人、畢業生與雇主之意見以進行通識教育品質改善方面，該校僅提供 94 至 97 學年度由教育部對畢業生所做之問卷調查統計結果，並未呈現自行調查與統計之相關資料，亦無相關檢核與討論之會議紀錄。

(二) 待改善事項

1. 該專責單位之定位與權責尚不明確，缺乏課程規劃與開設的主導權。
2. 該校自 101 學年度起，取消「通識教育委員會」之設置，然現行「通識教師評審委員會」的成員人數少且審議全校通識師資，層級似有不足，即使另設有「通識課程委員會」，對通識教育的有效推動仍有不足之處。
3. 未見蒐集互動關係人、畢業生與雇主之意見，以進行通識教育品質改善之機制，亦未見檢核與討論的會議資料。

(三) 建議事項

1. 宜明訂該專責單位之定位與權責，並能完全主導通識課程的規劃與開設，以有效推動與落實全校性之通識教育。
2. 該校宜恢復或設立層級更高的通識教育指導委員會，以協助規劃該專責單位之中、長程發展。此外，相關委員會之成員宜以所有一級學術主管為主，如此經由委員會決議之事項方能有效地推動於全校。
3. 宜自行設計問卷或委託該校其他單位，每年定期蒐集互動關係人、畢業生與雇主之意見，並將統計結果提送通識教育委員會中討論，以進行通識教育品質改善。

註：本報告書係經實地訪評小組、認可初審小組會議及認可審議委員會審議修正後定稿。